

##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 1) 成立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9年7月14日成立。

### 2) 目的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訂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3) 組成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提名及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 5) 會議程序

-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 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秘書」）。
-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經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委員會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支援，秘書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記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將會預先給予委員。
- 會議記錄將由薪酬委員會準備及簽署確認。會議記錄需致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 6) 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

##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7) 授權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取得此法律、酬金及其他專業建議。委員會負責建立選拔條件，選拔、任命及為薪酬顧問設立有關建議所有薪酬之權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

*(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中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